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7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53號

承辦人：鄭雅隆

電話：08-8755123

傳真：08-8751009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23083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372879\_11230839600\_1\_2372879\_112308396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一公墓範圍內土地全面禁葬公告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(區)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服課



公共造產管理收文:112/07/24



1120009745

有附件